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玺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羽玺新材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羽玺新材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东莞证券指派叶双红、袁炜、杨婉丁、刘会、伍磊五名辅导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羽玺新材的辅导工作，由叶双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其中叶双红、袁炜为保荐代表人，且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的工作经验。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的账务处理、内部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监督和指导，对相关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改进意见，并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和远程沟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2025 年 6 月 18 日，东莞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就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核查要点、IPO

中存在的主要财务问题及规范、证券法修订解读和 IPO 流程简介及信息披露专题等事项对羽玺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辅导人员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公司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指导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会计师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

2、辅导公司按照挂牌公司创新层要求披露相关公告，并协助公司完成进入创新层。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法律、业务及财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辅导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方向和产品发展路线，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5、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最新经营动态与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合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协同东莞证券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跟踪公司执行情况，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深入了解公司的产品发展路线，就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进行充分讨论，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批准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完备案手续，但尚未完成环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同时协助公司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叶双红、袁炜、杨婉丁、刘会、伍磊，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述辅导方案的基础上，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将重点实施以下辅导工作：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并予以核查。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标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事项，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双红
叶双红

袁炜
袁炜

杨婉丁
杨婉丁

刘会
刘会

伍磊
伍磊

